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24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
2時30分

地 點：第3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余騰芳、林鉅銀、洪昭男、馬以工、馬秀如、
陳進利、劉興善、錢林慧君

列席委員：李復甸、趙榮耀

請假委員：洪德旋、陳永祥、葉耀鵬

列席人員：陳秘書長豐義、許副秘書長海泉、林執行秘書
明輝、蔡簡任秘書國裕、蔡秘書容寧、黃秘書
淑芬

主 席：陳進利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記 錄：黃淑芬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第4屆第23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關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函請各機關持續辦理「兩
公約」之宣導，並副知本院乙事。報請 鑒登。

決定：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有關本會幕僚簽核公文之流程如何改進乙
節，提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。

三、檢陳「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」彙整

表乙份。報請 鑒 鑒。

決定：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各調查報告列入撰寫 100 年度人權工作實錄之優先參考案例。

四、趙委員榮耀報告本院代表團參加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(APF)100 年 9 月 7 日、8 日於泰國曼谷舉辦之雙年國際研討會之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有關總統府函送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」，請本院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乙節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有關本院應否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乙節，授權副院長組成研議小組研議後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。

二、監察業務處移來：「據訴：渠遭檢調以利益交換泡製『污點證人』、不實筆錄及非法監聽，致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，遭起訴並判決有罪定讞，損及權益等情」乙案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推派李委員復甸及余委員騰芳調查，並由李委員復甸擔任召集人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55 分

主席：陳進利